雪堰镇镇村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悦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雪堰镇镇村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二 年，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壹拾万元（小写：4100000 元）。

每年总价款为 2050000 元（小写），贰佰零伍万元（大写）。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对乙方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考核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重点河道（包括国控断面所在河段、列入消劣清单、人口密集区沿岸、涉河工程项目周边等）要加强巡查管控，应根据汛期、污染风险、生态敏感度等因素动态调整高频次巡查，重点区域实现每日一巡或一日多巡，确保问题即知即改。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对排涝、突发性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乙方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立即向甲方报告，服从甲方安排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7、河道上视实际情况在支浜汇入口设拦污栅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站前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漂设施松动、变形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清除。

8、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乙方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备，且均为该项目专用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合同款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1）合同生效后，非预留金部分按季度付款，结合月度考核进行季度结算，相关考核规定扣款后在当季度一次性扣除结算，作为每季度的管护服务款。

（2）镇整治提升河道新增工程，绿化管护（如补植、修剪等）等项目在施工工程管护期内的，按照实际工程量清单分项划分核算，在河道长效管护年度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3）预留金部分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乙方进行审计结算。

4. 考核细则

（1）考核方法

河道考核方法：

镇村河道管护日常巡查。由各村委对辖区范围内镇级河道村级分段、村级河道开展日常巡查，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执法办联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

按整改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纳入当月考核结果扣分。各级河长巡河中发现的问题与本条考核办法相同。

镇村河道每月全覆盖检查考核。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执法办联合相关村委开展现场考核，所有河道全线检查考核每月全覆盖一次，重要点位加密巡查。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的双倍扣分。

镇村河道管护保障措施考核。每月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执法办组织对河道管护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台账资料等措施进行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要求限期整改。

圩堤考核方法：

定期不定期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与河道管护中标单位双方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等措施进行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2）奖惩方法

季度汇总河道水体扣分情况，对管护单位进行处罚。镇每月考核扣分情况，按200元/分进行处罚；市、区对镇月度全覆盖巡查、季度抽查及河长发现问题扣分情况，按500元/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管护单位管护费用中扣除。

圩堤年底汇总考核扣分情况，按200元/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管护单位管护费用中扣除。

根据上级对镇考核综合排名结果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商定为准。

列入上级部门消劣整治任务的河道，如管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河道全年水质良好，适当予以奖补。

五、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6年3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或现场作业情况未达到甲方要求，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服务过程中收到甲方应急处理通知须在30分钟内响应并到场。

3、为保障雪堰镇河道、圩提长效管护服务应急处理及时响应，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在镇区设置养护基地（堆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办公室不少于3间）以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若中标人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

5、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河道全年月度考评成绩有两次低于85分的；

（2）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上级部门督查，问题未整改到位，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3）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因管护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影响的；

（4）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1、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2、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25 日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业务备案专用章

经办人：王洲淼 审核人：

附件（一）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见下表）

考核目标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每处（个）扣分	整改时限	扣分
水体清洁	1	水域不洁	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	2	1 工作日	
			河面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4	2 工作日	
			河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6	7 工作日	
	2	河道污染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污水等直排入河未上报	2	7 工作日	
岸坡整洁	3	河滩不洁	岸坡有少量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2	1 工作日	
			岸坡有大面积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4	2 工作日	
			岸坡有畜禽养殖，乱占乱建	2	5 工作日	
	4	岸坡乱种植	河道岸坡乱垦乱种，已建成幸福河湖、生态河道等的加倍扣分	2	5 工作日	
	5	管护公示牌破损	河道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明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未上报	2	3 工作日	
河道通畅	6	行水不畅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梗，有乱填乱占河道、严重淤积未上报	2	7 工作日	
	7	阻水障碍物	河道内有鱼网鱼簖，有枯树、死树、阻水高杆植物	3	2 工作日	
	8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	3	7 工作日	
景观美化	9	岸坡绿化死树枯枝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整修，树木杂乱，距河面 2 米以下范围内覆盖水面 1/2 以上	2	5 工作日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	2	3 工作日	
	10	景观设施破损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脱落	2	5 工作日	
			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淘空等，木桩护坡缺损、散裂未上报	2	5 工作日	

保障措施	11	履约管理	管理人员未到岗，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	6		
	12	台账资料	台账不清晰、不完整、有明显错误	2		
	13	安全生产	工作时未做好安全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原则上全年考核按最低等次付款	2		
社会监督	14	上级通报	被上级部门、上级河长明查暗访发现存在管护问题的（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分）	2		
	15	举报曝光	管护效果不佳、管护方式不当（撒药等）经群众反映或举报，被媒体曝光获造成社会影响的（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分）	2		
考核类别：		□日常巡查□月度考核			年　　月　　日	

附件（二）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见下表）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5分）	管护单位对圩堤管理、巡查、管护、考核、巡查员、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5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每缺一项扣1分。		
2	队伍建设（15分）	管护单位应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足额配置，分工明确。	5分	无圩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1分。		
		管护单位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管护单位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10分	未订立管护合同的，每缺一个扣2分。		
3	台账资料（15分）	管护单位圩堤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分类清晰。	5分	分类不清扣1分，每缺一项扣1分。		
		管护单位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5分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1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1-3分。		
		管护单位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帐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5分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未落实奖惩兑现的扣1-2分。		
4	运行维护（20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5	堤岸面貌(40 分)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	10 分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 2 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 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 1 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 2 分。		
		迎水坡石砼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	10 分	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 1 分。 杂物不及时清除扣 2 分。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10 分	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有乱垦乱种的一处扣 1 分。		
6	群众评价（5 分）	群众对圩堤管护满意情况。	5 分	按当地群众对达标圩堤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